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签发盖章 贺军科

等级 特急·明电 中青明电〔2020〕19号

关于推荐第十二届“中国青少年 科技创新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学联、少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学联、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青少年缅怀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激励广大青少年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激发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科创报国志向，广泛发掘培养创新人才，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决定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设奖，2020年度共奖励100人（含港、澳、台地区和海外留学生6人左右）。大学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10000元，中、小学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5000元，同时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二、推荐标准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科学具有浓厚兴趣、立志投身科创报国，具有创新精神、乐于探究实践；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出较大创新潜质和成长潜力。被推荐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5周岁（1995年6月30日后出生）。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针对不同学段学生依照年龄特点、学识情况侧重考察不同方面。小学生关注有创新性的、原创性的小发明、小创造，发现有潜力的“好苗子”；中学生关注有一定技术性、创新性的发明创造，以及比较深入的、独到的研究，发现有发展的“好苗子”；大学生关注学术性、创造性的成果，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推荐方式

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内地学生候选人一般由省级团组织统一推荐（隶属解放军系统的院校学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推荐），已开展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省份，其候选人原则上应从获奖学生中产生。港、澳、台地区学生候选人由教育部和团中央相关部门组织推荐，海外留学生候选人由全国学联协调海外留学生组织负责推荐。

四、推荐名额

第十二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实行差额评选，省级团组织推荐候选人总名额为200人（见附件1）。推荐时，大学生比例不超过30%并侧重从低年级学生中推荐，高中生比例不低于35%，初中生比例在25%左右，小学生比例不超过10%，应大力推荐医学、生物学科等与现阶段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人才。每所学校限推1人。曾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者不再推荐。

五、公示要求

各省级团组织确定推荐的候选人，其个人详细申报材料，必须在候选人所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推荐候选人名单应在省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两级公示可同时进行。

六、推荐材料

各省级团组织应组织候选人按“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推荐申报表（附件2）内容准备材料，其中附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应加盖学校公章。候选人申报材料、学校及省级团组织

推荐意见（盖公章）、公示情况，均通过“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支撑系统提交。系统网址及使用说明将另行通知。

七、推荐时间

各省级团组织应于2020年7月5日前，完成遴选、候选人申报材料公示及名单公示、确定最终推报候选人等工作。7月1日至5日，各省级团组织通过“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支撑系统集中提交材料。

八、宣传工作

各省级团委要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做好工作宣传，可以广泛宣传候选人和往届获奖者参与科技创新的突出事迹。在评选表彰结果确定后，应组织获奖者进行巡回宣讲，宣传获奖者典型事迹，影响带动更多青少年投身科创、积极创新。

九、有关要求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是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少年进行科技创新的崇高荣誉，各级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要将推报过程与体现团的组织形象、政治导向紧密结合起来，提升推报质量，牵动日常工作，注重结果应用。要严格依照评选标准和申报程序组织申报，严禁弄虚作假。推荐申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团委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全国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联系电话：010-85212819）。

附件：1. 第十二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附件 1

第十二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 额	推荐单位	名 额
北 京	9	湖 北	9
天 津	6	湖 南	7
河 北	7	广 东	9
山 西	6	广 西	4
内 蒙 古	5	海 南	4
辽 宁	7	重 庆	6
吉 林	7	四 川	8
黑 龙 江	7	贵 州	4
上 海	9	云 南	4
江 苏	9	西 藏	3
浙 江	7	陕 西	7
安 徽	6	甘 肃	5
福 建	6	青 海	3
江 西	6	宁 夏	3
山 东	9	新 疆(含兵团)	5
河 南	9	解 放 军	4
总 计		200	

备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工作惯例、学生数、科创基础等情况。推荐时大学生比例不超过 30%并侧重从低年级学生中推荐，高中生比例不低于 35%，初中生比例在 25%左右，小学生比例不超过 10%。

三、被推荐候选人的创新故事（择优结集出版）

填写要求：以“我的创新故事”为主题，记录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心路历程，讲述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有趣故事，分享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收获和感悟。题目自拟。文章结构包括两部分：（1）题记。即故事的点睛之笔，用一句话或一段话，将自己感悟最深的体会用精炼、生动、励志的语言来表达。（2）故事。内容真实，可读性强，故事性强，启发性强，字数一般在2500字以内，内含电子版照片（含作者参加科技活动照片、科技作品照片、原理图或与故事内容相配合的漫画等）5张，每张图片5M以上。

四、被推荐候选人学校意见

<p>团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盖章）</p> <p>年 月 日</p>

五、省级团组织推荐意见

<p>公示情况：</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六、全国评委会办公室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七、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 发明、制作的实物图片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
4. 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